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進雄
電話：04-7532042
傳真：04-7226402
電子信箱：jim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會計決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主人字第1100002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平時及年終考核原則、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、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表(電子檔3個)
(0002498A00_ATTCH1.pdf、0002498A00_ATTCH7.doc、000249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0)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，請將
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」(主辦會計人員另須檢
附「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表」)於本年5月
21日前免備文送本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平時及年終考核原則第5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學校)主辦會計人員由機關(學校)首長進行考核建議，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「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表」，並於「服務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」欄位簽章，連同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」(受考人須自行填妥機關名稱、考核期間、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官職等級、工作項目及語文能力，其餘欄位空白)送本處彙辦。
- 三、各機關(學校)佐理人員由機關(學校)主辦會計人員考核，

主計處會計決算文:110/05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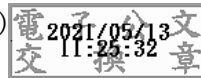
151100002532 2 附件隨送

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」，並於「主(會)計室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」欄位簽章。

四、請依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平時及年終考核原則之考核標準覈實考評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